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楊祖信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緬懷楊媛系友之父親暨鼓勵數學系學士班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4名。

三、金額：分「新臺幣1萬元整」與「新臺幣5,000元整」兩種獎學金，每種至多兩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(一)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.76 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 2 位推薦，可申請新臺幣 5,000 元整獎助。

(二) 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其家境清寒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3.38 上及數學科目 GPA 2.93 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 2 位推薦，可申請新臺幣 1 萬元整獎助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 2 份。

(二) 清寒生另須檢附家境清寒證明，須從以下文件擇一提供：

1. 設籍縣、市政府或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證明。
2. 本系家境狀況聲明書。

(三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申請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